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2 樓

聯絡人：陳檳州 專線：02-6622-6607

電子信箱：dechen@pictet.com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百達顧字第 113047 號

附件：實地訪查通知函

主旨：通知百達盧森堡系列基金(Pictet Fund)之銷售機構應遵循盧森堡 CSSF 第 18/698 號通函對於銷售機構實地訪查之要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下稱「PAMESA」) 通知，因其為受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 (下稱「CSSF」) 監理之實體而必須遵守監督其銷售通路之法定義務。為此，依照 CSSF 第 18/698 號通函，所有與 PAMESA 相關之銷售機構須允許依要求進行實地訪查。
- 二、本公司謹附上實地訪查通知函，旨揭要求將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三、以上說明，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台灣總代理人百達投顧，總代理人電話：(02)6622-6600。

總經理 林秋瑾

收件人姓名：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
段369號10樓

臺灣，2024年6月28日
參考號：CB

主旨：修正銷售契約以遵循CSSF第18/698號通函

親愛的先生或女士，

貴機構（下稱「合作夥伴」）已與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銷售及行銷百達基金事宜簽訂契約（下稱「契約」）。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謹代表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下稱「PAMESA」），即百達基金之管理公司。作為一家總部位於盧森堡並受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監理之實體，PAMESA 必須遵守監督其銷售通路之法定義務。為此，依照 CSSF 第 18/698 號通函，所有與 PAMESA 相關之銷售實體須允許依要求進行實地訪查。為遵守此項要求，且由於契約係與 PAMESA 之關係企業所簽署，契約將加入以下條款：

「應要求，合作夥伴將授予 Pictet AM 及其會計師進行實地訪查之權利，以對與本契約相關之活動進行盡職調查及持續監督。若合作夥伴認為實地訪查為其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法律所禁止者，合作夥伴應通知 Pictet AM，且雙方應同意以其他有效方式使 Pictet AM 得以遵守其盡職調查及監督義務。」

該契約之所有既存條款自仍屬有效。若我們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未收到 貴機構針對本內容提出其它意見，我們將認為 貴機構默示同意其內容，則本條款將被添加至契約內容中，並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

若您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您誠摯地，



總代理人

Master Agent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ictet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 (Taiwan) Limited



姓名 Name：趙俊杰

職稱 Title：董事長 Director